# 关于学生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的告知函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

我校 级新生报到工作已结束。根据记录，您的孩子（学生姓名 ，身份证号： ，录取专业： ）至今未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且未向学校提交任何请假或延期报到的申请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以及《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沪科职院〔2015〕7号）规定，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，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。未按时请假或者请假期限届满未报到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此函以纸质邮寄至您预留的家庭地址： ，同时在我校教务处网站发布。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办理相关手续，请在开学两周内（即截至\_\_\_\_年 月 日前）与我校联系，若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到校报到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请假证明材料，学校将依据规定视为其自动放弃入学资格，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，其入学资格将无法恢复。

 联 系 人：
 联系电话：
 地 址：

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 年 月 日